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60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9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8.9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1.3793%、陈隽平持股 1.9705%、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9705%、王益民持股 0.9852%、段琳持股 0.9852%、郭治民持股 1.4778%、刘鲁湘持股 0.2463%、胡孝文持股 0.2463%、陈静持股 0.2463%、顾国强持股 0.4926%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944854 84T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地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38.42	51,889.56
	负债总额	17,925.23	19,370.65
	资产净额	29,713.19	32,518.91
	营业收入	36,650.15	56,707.14
	净利润	5,033.94	8,758.73
	资产负债率	37.63%	37.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邛崃天银（债务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邛崃天银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邛崃天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60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3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